

## 學校司法化非教育之福

文◎理事長 林松宏

### 教師法大翻修，教育現場大紛擾

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揭櫫：「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……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……。」而為「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」學校，是實踐這些教育目的至關重要的場域，而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實施，應該要以落實教育目的為依歸。如果教育現場被迫需要過度耗費能量，去釐清調查各種互動關係的紛擾或爭議，以究責疑似違法行為者為必要導向，是否反而會干擾、甚至破壞學校落實教育目的呢？
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起著手進行《教師法》第十四次修法研議，宣稱「教師法修正後將提升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效率與公平正義」，也強調修法過程中邀請各界參與，共召開五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及十二次修正草案討論會議。<sup>〔註1〕</sup>同時於一〇九年六月廿八日制定通過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（下稱教師解聘辦法），全法自一〇九年六月卅日施行。頓時，校事會議、調查小組、調查報告、教評會、不當管教、考核懲處、浮濫投訴、教師諮商輔導…，成為教學現場的關鍵字及壓力源。面對這些紛擾，我們不得不思考，為落實教育目的，學校應該以教育、包容、關懷為導向，還是以防弊、判決、懲處為手段，來形塑校園的文化及氛圍呢？

### 學校是要辦教育還是在辦案？

可能有人會問：「學校有司法化嗎？校園事件頻繁審議及調查影響有那麼嚴重嗎？」教師解聘辦法自一〇九年七月上路以來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，為了因應教育部「接獲檢舉或知悉」即應調查的行政解釋，不得不對家長所有的陳情、投訴，甚至不合常理的檢舉，都可能要無差別的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、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程序。這些現況已經造成學校行政人員疲於奔命、不堪負荷，讓教師專業尊嚴、工作士氣大受打擊，更助長家長摒棄信任、拒絕溝通，用投訴表達不滿的歪風。雖然沒有正式統計資料，但各縣市不分城鄉的校園，不分校長、主任、教師身分的教育人員，都在各種會議懇切的陳述亂象及企求導正。而教育部也回應，未來會修正相關法令，朝簡化程序、分流處理；若明顯沒有達到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程度，就採學校派員直接調查處理。

一一二年十二月初新北市教師會及全教總體系各縣市教師會，一起到教育部陳情，表達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應抓對藥方，減少行政權干擾，應讓校園回歸教育核心目的之訴求。提到有超過六成案件根本查無實證、高達97%案件實際上不需進入「停解聘」程度，但校方卻被迫動輒啟動調查，無疑耗費人力，增添教學現場工作。<sup>〔註2〕</sup>但同年十一月卻也有民間基金會召開公聽會，批學校教評會功能不彰，憂缺乏專業倫理，籲停止包庇不適任教師。夸談以霸凌或體罰為例，新法三年多來，因體罰或霸凌學生

而終身不得再聘任為教師者只有一位，強調教評會功能有徹底檢討的必要。<sup>〔註3〕</sup>

民團似乎認為只要教師疑似有體罰或霸凌就應該解聘，這其實是一種過度想像甚至是錯誤認知；而超過6成校園事件的檢舉投訴並無實證，但卻讓這些教師必須放下教學工作，獨自面對形同「偵訊」的調查處境，最後獲得的「清白」，卻只是加重教師深感蒙冤的無奈及倍受挫擊的無力。校事會議受理、調查程序，幾乎等同未審先判，完全違反法律「無罪推定」之基本價值，但卻在宣稱要「促進學生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」的校園頻繁上演，更被制定教育法令的國家機器視而不見，這是多麼諷刺的現象！因為這是在主管機關指導下形成的，導致投訴案件幾乎無分輕重，都需經過「停聘解聘不續聘」調查程序釐清，而家長浮濫陳情案件頻傳，致使教師動輒得咎，造成全國大小校園紛擾不斷。教育部必須看見，學校價值體系正在崩壞，不應讓學校變成是在辦案的法院。

### 校事會議未能正向運作，讓校園充滿司法肅殺氛圍

教師解聘辦法白紙黑字寫著：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調查，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。」查閱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的動用要件是，教師有該條文各款情形之一者，「應予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」、「應予解聘，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」、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；」、「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未達解聘之程度，而有停聘之必要者，……予以終局停聘。」條文意旨就是行為態樣必須達到「應予解聘」、「有停聘之必要」的嚴重程度，才需啟動校事會議進行調查，釐清是否有法條明定的嚴重情節；但教育部的行政解釋，卻完全漠視該辦法中設定的啟動前提，是須要達到有相關「解聘停聘」嚴重情節的立法意旨，導致讓校事會議被迫成為校園事件的檢調法庭，而一一二年八月提出的修正草案仍未有效處理，實有為德不卒之議。

校事會議是為了妥善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，不該是調查懲處疑似不當管教行為的法庭。教師當然不該有傷害學生身心健康及權益的行為，學校本來就有行政監督、管理、考核機制，為何一定需要校事會議法庭才能有所作為？親師教養觀念不同，無法溝通說服不代表一定有一方做錯事，更不能因為沒有互信或覺得不受尊重，就要用投訴檢舉讓誰付出代價來表達不滿。保護學生身心安全確保學習權益，是基本的教師專業，無庸置疑；但學生間的互動、教學現場必要的管教措施、親師的溝通，只要稍有不順不完美，甚至因不信任不甘心，就要訴諸法定程序受理調查懲處，試問，學校教育輔導功能何在、教師專業自主何在、家長參與教育的正向意義何在？

沒有一個來從事教師這個職業的人，是覺得自己未來在教學現場上，想要用體罰或霸凌等不當行為來對學生進行管教措施的。如果教師有根本上的不尊重人權的價值觀，或是會以錯誤的情緒、行為，來應對教學現場必然存在的各種關係互動、工作壓力，最有效的解決策略，應該是要從師資培育源頭去篩檢及管理，避免讓價值觀錯誤及缺乏抗壓性的人進入教育職場。而不是把所有現職教育人員，都當作可能的不適任人員，一律用放大鏡來檢視，全當作是可能嫌疑犯做有罪推定。目前已在職的教育人

員，各種教學行政績效檢視，現場就存在可以有效管理、監督、懲處的機制，完全不需要在學校設一個檢調法庭來處理。如果教育部大費周章翻修教師法及制定教師解聘辦法，目標就是要處理教學現場極少數的「疑似不適任」教師，根本就是抓錯藥方，更是「寧可錯殺一百，也不能錯放一人」的舊威權思維的做法，是十分不可取的。

### 每天處理學生互動衝突事件，教師要天天在教室內調查辦案嗎？

所謂的「校園事件」，是只發生在教師解聘辦法中討論的師生互動的專有名詞嗎？當然不是！從幼兒園到高中，學生每天互動中產生的言語爭執與肢體接觸糾紛，才是校園事件的大宗。幼兒園孩童互相嬉鬧，結果家長堅持要啟動「性平事件」程序，學校也不得不受理並啟動調查；國小學童在遊戲中發生口角，引發互相責罵或肢體碰觸，結果家長要檢舉對方霸凌，學校也不得不通報後進行調查。國中高中生面對情緒困擾、同儕認同、課業適應等壓力而引起的衝突更多，家長也往往會介入處理，而要求學校必須給個交代。學校的所有教師隨時都在進行「排紛解難」的處理，以提醒學生尊重他人、接納梳理兩造的情緒、導正學生錯誤行為，並快速回到有效教學的正常軌道，這才是學校處理校園事件的日常。需要每案都開會決議受理、啟動調查嗎？難道要教師把教室當法庭，天天進行調查辦案嗎？但現在的校園氛圍，卻也讓學生之間互動爭議的「校園事件」，逐漸走向「知悉就受理、必須依賴調查釐清、要求懲處付出代價」的所謂公平正義的邏輯。試想，默許家長動輒檢舉投訴，教師被迫明哲保身，學校只能被迫頻頻受理、調查所有疑似性平、霸凌行為事件，教師還要教學嗎？學校還是在辦教育嗎？

教育部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預告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納入輔導先行概念，增訂生對生疑似霸凌事件調解機制，調解成立時防制小組得對行為人決議提供心理輔導或適當管教措施。這樣的修法也許有看見問題、提出解決策略的立意，但在還是著重「知悉即受理、仰賴調查釐清事實」的程序架構，教師知悉若不通報就有被究責風險的箝制下，學校仍然籠罩在司法氛圍中，充斥著拒絕溝通的互相猜忌與對實踐報復式正義的期待。兒福聯盟基金會督導邱靖惠曾投書媒體提到，霸凌相關案件被通報後學校要在廿四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幾日內要召開由校長主持的因應小組會議，判定要不要受理、成立，或是要另外啟動調查。學校光是應付這些準則規定的程序就耗費大量人力、經費。加上過程中缺乏輔導支持，最後往往依舊無法解決霸凌問題，反而導致學生被標籤，嚴重撕裂學生關係，學校淪為爭是非的法院，甚至造成學生二度創傷。邱督導懷疑以司法概念主導的霸凌防制，可能反而是「愈處理愈受傷」的機制，也提出了「司法化的調查背後，教育與輔導是否被遺忘了？」的省思觀點。<sup>【註4】</sup>

其實，不論是學生之間互動的衝突事件，或是教師對學生的疑似不當對待行為的通報，應該是為了保護可能的受害者，而不是以懲處疑似行為人為主要目的；而處分不該只是為了處罰，積極意義應該是為了杜絕不法不義再發生。是要透過修復式正義，讓校園各種互動關係能更尊重彼此，並願意看重對方的權益？還是強調報復式正義，滿足要對方付出代價的不平情緒？究竟何者才能符合教育意義，才能讓「促進學生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」被落實，應該已是不言而喻的。而最重要的後設認知是，司法化的調查後，教育與輔導的意義還在嗎？霸凌防制期待透過調解機制，校事會議修法調

整明顯未達解聘程度可由學校派員直接調查處理，希望能減少大量的案件調查程序，但是若未能以教育輔導學生、協助教師自主精進專業，作為決定是否受理及調查程序的前置思維，校園仍將淪為頻頻辦案的司法場域。

### 用尊重、理解與支持，建構友善學習園地與教育職場

校事會議頻繁召開、霸凌調查爭議不斷，都跟學校中長年來以溝通協調、理解討論的校園事件處理日常背道而馳有關。而教育主管機關帶頭倡議「仰賴調查釐清事實、追究責任才能結案」的管理思維，更間接助長家長透過浮濫檢舉投訴，來彰顯為孩子爭取公平正義及表達對親師溝通不滿的風氣。如果要讓學校行政量能不虛耗、落實教育目的不落空，必須找回校園內能夠尊重彼此的基本價值觀，願意包容諒解、溝通協調的互信與溫馨，並且鬆綁相關的法令框架及箝制，才能讓學校脫離頻頻辦案的困境。

未來修正的霸凌防制以輔導先行、善用調解機制，確實有機會讓學生衝突事件調查壓力可以大幅減少，但仍要建立更有意義的輔導及管教策略，同時也讓家長理解、認同、參與修復式正義的踐履。而校事會議應該聚焦處理，有「解聘必要」的不適任情形才應受理調查，而非只要教師有疑似不當管教行為，就被「接獲檢舉或知悉就要受理」拘束，一定要陷入受理調查懲處的無底漩渦中。而能否有效避免拖垮行政量能的關鍵，則是要提升親師互信溝通知能，發揮行政協調爭議效能。要讓學校脫離司法化的泥淖，還需要更多的主動作為及有效執行配套。

當然，當學生或教師需要面對這些繁瑣調查程序及壓力時，學校相關人員能提供必要的關懷協助，則能讓當事人感受到友善與支持，而能以更正確的態度去因應所有程序的壓力，並做出正向的調整與改變，這樣才能減少可能存在的非法不義的憾事再次發生。而遭受這些不當行為對待的學生，學校更要給予完整的協助與保護，確保他們身心安全及學習權益不受侵犯，協助他們滋長正向的內在資源，養成健全的人格及價值觀。

---

【註1】教育部新聞稿

[https://www.edu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94533C089725917F](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94533C089725917F)

【註2】新聞媒體報導

<https://news.pchome.com.tw/politics/nownews/20231206/index-70184208884813207001.html>

【註3】新聞媒體報導

[https://www.nownews.com/news/6307240?utm\\_source=NaturalLink&utm\\_medium=Yahoo&utm\\_campaign=20231206](https://www.nownews.com/news/6307240?utm_source=NaturalLink&utm_medium=Yahoo&utm_campaign=20231206)

【註4】新聞媒體投書

<https://opinion.cw.com.tw/blog/profile/52/article/14014>

---